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于2016年12月9日在东莞市寮步镇莞深高速管理中心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会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东莞控股关于向下属商业保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8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2月10日